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校内的外卖智能取餐柜场地出租项目校内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工程学院对旗山校区校内的外卖智能取餐柜场地出租项目 进行校内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ZX2022044

2、项目名称：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校内的外卖智能取餐柜场地出租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点位·年） | 数量（点位） | 期限 （年） | 品目号最低控制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1-1 | 校内外卖智能取餐柜场地出租 | 1200 | 10 | 3 | 36000 | 详见磋商文件 |
| 合计 | 人民币：36000元 |
| 交货时间、地点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学生公寓园区 （一个园区一个点位） |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及电费 |

**备注：36000元为报价的最低限价者。**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具有招标项目经营范围的国内供应商。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境内企业分支机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供应商，若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取得总(集团)公司的有效授权；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合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有效授权书（函）复印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

（3）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注：投标方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胶装在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报价。

**注：投标人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加盖持有者公章，并有原件备查。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上班时间，周六、周日休息）。

（2）报名地点：福建工程学院北校区行政楼705室（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

（3）报名方式：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也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联系人电话、邮箱）、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发至邮箱（827198900@qq.com）宋老师收，与宋老师电话确认后视为有效报名】。

6、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6日10:0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行政楼705室（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7、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16日10:00:00(北京时间)福建工程学院北校区行政楼710室（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

8、本项目采购人：福建工程学院后勤管理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3600827252

9、校内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0、本项目报名、投标、开标和供货等环节，若需进校的人员须符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要求提前申请报批。